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523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余德祥)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問題：

1. 請提供2020-21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（食環署）和屋宇署在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（聯辦處）運作方面的人手編制和開支。
2. 請提供2020年聯辦處接獲的滲水個案及已處理的個案分項數字，包括以傳統測試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；由聯辦處人員進行專業調查的個案數目，以及委託顧問公司處理的數目。

提問人：梁美芬議員（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25）答覆：

1. 在2020-21年度，由食物環境衛生署（食環署）及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（聯辦處）在處理樓宇滲水舉報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，表列如下：

食環署	2020-21年度
調查及統籌人員數目	241
人手及部門開支 (百萬元)	180.5 (預算)

屋宇署	2020-21年度
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	82
人手及部門開支 (百萬元)	65.8 (預算)
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 (百萬元)	36.1 (預算)

2. 一般而言，聯辦處人員負責進行初步調查以找出滲水源頭，例如排水管的色水測試。如初步調查無法找出滲水源頭，則會在外判顧問公司協助下進行專業調查。聯辦處於2020年處理滲水舉報的統計數字，表列如下：

個案數目	2020 年
接獲的舉報	39 166
已處理的舉報 ⁽¹⁾	35 397
(a)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⁽²⁾	21 345
(b) 完成調查的個案 ⁽³⁾	14 052
- 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	6 746
- 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並終止調查的個案	3 403
- 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的個案	3 903
(c) 上述(b)項個案中須進行專業調查的個案 ⁽⁴⁾	9 780

註⁽¹⁾：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數目。

註⁽²⁾：當中包括未符合35%濕度準則缺乏理據的個案和撤回的個案等。聯辦處不會就這些個案進行調查。

註⁽³⁾：當中包括使用傳統測試方法及／或新測試方法（包括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）的個案。

註⁽⁴⁾：在外判顧問公司協助下進行專業調查的個案。